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司補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王 慶 雄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扈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265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 元。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